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康詩盈

電話：02-87711958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emma1985@sport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運競(三)字第1150302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116年度發展特色計畫摘要表、申請116年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摘要表、運動種類分類表、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審核表、發展特色運動實施計畫、發展特色運動教練選手簡歷名冊、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專案小組成員名單、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項目及經費申請一覽表、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歷年度獲得教育部及運動部補助項目及經費一覽表、發展特色運動執行成果報告書、申請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支援代表隊訓練報告、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8 附件9 附件10 附件11 附件12 附件13

主旨：有關申請「116年運動發展基金輔導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經費補助一案，請於115年10月23日前依說明事項提報申請資料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延續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育政策，116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計畫補助運動種類擬以下列2項運動種類為限：

(一)第1項：2027年南韓忠清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29年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運動種類。

(二)第2項：非屬前項運動種類之2026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及2028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運動種類。

三、旨揭申請作業，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一)檢附本要點、116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申請摘要表各1份。

(二)請各申請學校依據本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補助基準等，檢附申請資料、116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計畫

申請摘要表、116年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申請摘要表，於115年10月23日前隨文檢附前開紙本檔案文件5份及USB隨身碟（內含申請旨揭計畫經費補助資料之電子檔案）報部申請。

四、有關發展特色運動計畫申請書所載歷年競賽成績部分，請各申請學校檢附資料如下：

（一）國內賽事部分：檢附申請運動團隊或選手於近3年度（113至115年）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及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限最優級組及公開組）之成績。

（二）國外賽事部分：申請運動團隊選手當選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第20屆日本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及2025年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之名單及成績。

五、有關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申請部分，請各申請學校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依本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提出申請，以選手訓練所需之運動科學研究儀器或訓練設備為限。

（二）請依113年至115年實際採購之器材項目，填寫本函所附本要點附件8。

六、為利旨揭計畫經費撥付及執行效益，本部將於核定旨揭計畫時，同時撥付補助款項，請各單位於計畫申請公文內註明撥款帳號，俾利核定併撥款程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副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